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常用词语释义	3
二、专业术语释义	6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8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9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风控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9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7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5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7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9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83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5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0
七、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95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96
第三节 附件	97

释 义

本复核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复核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复核报告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预案、重组预案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潮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共 12 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普通合伙人国金聚富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能源及扬帆投资合计持有鼎亮汇通 100% 的财产份额，同时新潮能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上市公司、新潮能源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实业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	指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金聚富
鼎亮汇通、标的企业	指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
国金聚富	指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	指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君合	指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汇广	指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钜源	指	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珺惠尊	指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通合	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广泽	指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吉彤	指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慧海	指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成东创	指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珺金皓	指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经鲍	指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金嘉信	指	宁波鼎金嘉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金开元	指	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仕通	指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微米	指	杭州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贵桐	指	杭州贵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珺资管	指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珺容资管	指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兴资管	指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鼎兴	指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鼎兴一期基金	指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创新	指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房地产	指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志源	指	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体育	指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蓝鲸北美	指	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
浙江犇宝	指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润投资	指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金昌资产	指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铸造	指	烟台新潮铸造有限公司

新潮锅炉	指	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潮网络	指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铸源钢构	指	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
银和怡海	指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牟电缆	指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合盛源矿业	指	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鸿华创	指	北京天鸿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金志隆盛	指	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铭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Crosby 油田资产	指	浙江犇宝享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的 Permian 盆地的 Hoople 油田的石油资源之相关权益
巨浪运营、Surge 公司	指	Surge Operating, LLC
MCRH (US)	指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鼎亮汇通美国全资子公司
MCR (US)	指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鼎亮汇通美国孙公司, MCRH (US) 全资子公司
拟收购油田、标的资产 油田、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油 田资产	指	鼎亮汇通通过 MCRH (US) 享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Howard 郡、Borden 郡 Permian 盆地油田石油资源的相关权益
Tall City、TCE	指	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MCR (US) 购买油田资产交易对 手方。
Plymouth、PLY	指	Plymouth Petroleum, LLC; MCR (US) 购买油田资产交易对 手方。
Ryder Scott、RSC	指	Ryder Scott Company L.P.; 瑞德斯科石油咨询公司, 是注册于美国休斯顿的一家专业性的 油气资产储量评估机构, 是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准备年度石 油储量认证的评估机构
LPC	指	LPC CRUDE OIL MARKETING LLC
储量评估报告	指	Ryder Scott 出具的《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Estimated Future Reserves And Income Attributable To Certain Leasehold And Royalty Interests》
《购买与销售合同》、 PSA	指	《Amended and Restated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among 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and Plymouth Petroleum, LLC, (“Seller”) and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Buyer”)》, MCR (US) 与 TCE 和 PLY 签署的《Moss 能源有限公司 (买方) 与 Tall City 和 Plymouth 的修订后的购买与销售合同》
《2015 年鼎亮汇通资 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财产 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6 号)
《2016 年鼎亮汇通资 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财产 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73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国美元，美国货币单位
美国德州	指	美国德克萨斯州

二、专业术语释义

油藏	指	地下油以及天然气的聚集
原油	指	石油，一种黏稠的、深褐色液体，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主要被用来作为燃油和汽油。
页岩油	指	页岩油是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也包括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
石油储量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从一个给定日期开始，通过对已知的石油聚集实施开发而预期可商业开采的石油量
桶	指	石油行业常用的容积单位，一石油桶相当于 158.9873 升，即 42 美制加仑或 34.9723 英制加仑
注水井	指	作管道用将水注入油藏的井
净面积	指	油田的总面积扣除他人份额后的面积
注水	指	二次采油的一种方式。向油藏注水，促使储集岩出产更多的油进入生产井
租约、油气租约	指	油气租约是美国油气勘探开发中土地所有者和开发商之间的

		一个核心法律文件，鉴于油气勘探和开发具有较高的风险和利润回报，各方为了权衡利益分配并降低风险和减少不确定性，长期以来形成了被称为“油气租约”的契约性文件。
WI	指	Working Interest 的简称，工作权益或作业权益，权利方拥有使用土地、发生成本费用和获取利润的权利。
Wolfcamp	指	页岩油的油层
Spraberry	指	页岩油的油层
PRMS	指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s 石油资源管理系统，是由 SPE、APPG、WPC、SPEE 等权威机构或组织联合制定的关于石油资源及储量的定义与评估的行业标准、指导纲领，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油气储量报告规则的重要参考来源
1P、1P 储量	指	证实储量
2P、2P 储量	指	证实储量+概算储量
3P、3P 储量	指	2P 储量+可能储量
MMcf	指	百万立方英尺
Mbbl	指	千桶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中止审查通知书》；目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处于中止状态。

2016年12月22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527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新时代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复核报告。

经复核，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潮能源本次重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新时代证券同意继续担任新潮能源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复核意见。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1,236,570 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 2,749,259,255 股用于购买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拟发行 441,558,442 股（按照 3.85 元/股的底价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4,051,236,570 股变更为 7,242,054,26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出具的《2015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946,493.46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该评估值较鼎亮汇通账面价值700,568.13万元增值81,240.16万元至245,428.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60%至35.03%。考虑到宁波吉彤于2016年1月5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照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16,637.50万元。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中联出具的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联以2016年6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鼎亮汇通进行补充评估。根据中联出具的《2016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817,137.73万元至1,058,082.14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083,859.79万元。

本次交易仍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保持不变。新潮能源以发行2,749,259,255股及扬帆投资以现金107.50万元方式支付上述交易价款。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6.22 元/股、13.82 元/股、12.53 元/股。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上市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 11.28 元/股。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2.97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作出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为 14.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结合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8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 13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性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并购浙江犇宝（含其控制的油田资产）后的再一次并购，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控制的油田 1P 储量将超过 2 亿桶，2P 储量将超过 5 亿桶，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快速提升公司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掌握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最终推动公司实现快速转型。上市公司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本次并购的油田资产地处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 郡、Borden 郡。标的油田所在区域油气资源储量丰富，区块连续程度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完善，油服作业市场化程度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优良，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志臣，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此，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浙江犇宝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的 Permian 盆地。Permian 盆地的地域范围从西德克萨斯地带一直延伸至新墨西哥地带，长约 300 英里、宽约 250 英里，是美国最大的石油矿藏区域之一，地处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本次收购鼎亮汇通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东北部，两次并购的油田资产均处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地理位置相距不远，有利于上市公司共同管理。

在收购浙江犇宝后，上市公司已开始着力打造一支由石油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目前该管理团队已逐步接手管理 Crosby 油田资产。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美国油田资产不涉及原有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将替代原有团队对 Howard 及 Borden 油田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统一、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综上，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

与解答》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816,637.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为 17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资金来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之关联人、关联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3、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于2015年6月23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国金阳光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承诺》，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等。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

上述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新潮能源已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标的为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3名合伙人合计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鼎亮汇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将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新潮能源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风控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次全面复核内核程序：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11日，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内部的复核人对项目的整套申报文件及相关反馈回复等材料进行了一、二级复核，并形成了一、二级复核意见及答复。2017年1月26日，复核小组查阅了相关文件，形成了三级复核意见，项目组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解释，形成三级复核答复。2017年2月1日，质量控制部将项目整套材料与前三级复核意见及复核答复等材料发送至内核委员，并通知内

核会议的时间等事项。2017年2月3日，内核委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并提出四级复核问题，项目组对四级复核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解释，形成四级复核答复。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 一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7年1月9日，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持续复核工作。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新潮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项目组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详细复核新潮能源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1,236,570 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 2,749,259,255 股用于购买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拟发行 441,558,442 股（按照 3.85 元/股的底价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4,051,236,570 股变更为 7,242,054,26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946,493.46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该评估值较鼎亮汇通账面价值700,568.13万元增值81,240.16万元至245,428.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60%至35.03%。考虑到宁波吉彤于2016年1月5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照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16,637.50万元。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中联出具的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联以2016年6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鼎亮汇通进行补充评估。根据中联出具的《2016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817,137.73万元至1,058,082.14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083,859.79万元。

本次交易仍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保持不变。新潮能源以发行2,749,259,255股及扬帆投资以现金107.50万元方式支付上述交易价款。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22元/股、13.82元/股、12.53元/股。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上市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11.28元/股。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1,066,114,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8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2.97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作出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4.6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016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结合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8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 13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性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并购浙江犇宝（含其控制的油田资产）后的再一次并购，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控制的油田 1P 储量将超过 2 亿桶，2P 储量将超过 5 亿桶，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快速提升公司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掌握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最终推动公司实现快速转型。上市公司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2、新潮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项目组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详细复核新潮能源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并购的油田资产地处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 郡、Borden 郡。标的油田所在区域油气资源储量丰富，区块连续程度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完善，油服作业市场化程度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优良，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志臣，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此，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浙江犇宝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的 Permian 盆地。Permian 盆地的地域范围从西德克萨斯地带一直延伸至新墨西哥地带，长约 300 英里、宽约 250 英里，是美国最大的石油矿藏区域之一，地处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本次收购鼎亮汇通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东北部，两次并购的油田资产均处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地理位置相距不远，有利于上市公司共同管理。

在收购浙江犇宝后，上市公司已开始着力打造一支由石油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目前该管理团队已逐步接手管理 Crosby 油田资产。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美国油田资产不涉及原有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将替代原有团队对 Howard 及 Borden 油田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统一、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 二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7年1月11日，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内部的复核人对该项目进行了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新潮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整体方案是否仍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回复：

新潮能源已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标的为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3名合伙人合计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鼎亮汇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将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新潮能源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问题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是否仍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否仍具备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是否仍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是否仍具备公允性。

回复：

1、评估机构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的核查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核查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 100% 财产份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被评估企业的主体资产为境外油田资产，根据相关《储量评估报告》，该等油田资产储量相对确定，在较长年限内具备持续出产能力，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较合理地估计，可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油田资产的交易相对活跃，可比交易案例较为丰富，可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

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未能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产生的各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因此市场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

综上，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是合理的，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被评估企业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2016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新评估报告仍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鼎亮汇通在补充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100%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人民币817,137.73万元至1,058,082.14万元。

本次交易仍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保持不变。

4、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潮能源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问题3、复核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回复：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

象中国金阳光、宁波吉彤、中金君合、东珺惠尊、东营汇广、上海经鲍、中金通合、东营广泽、东珺金皓属于“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应当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上述交易对象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管理人登记

宁波吉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998）；

中金君合、中金通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28）；

东珺惠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933）；

上海经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13）；

东珺金皓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933）；

国金阳光与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505）；

东营汇广、东营广泽与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284）。

2、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金通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137）；中金君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2050）；上海经鲍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7168）；东郡惠尊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2250）；国金阳光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1453）；宁波吉彤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3557）；东营汇广已经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892）；东营广泽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2907）；东珺金皓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8703）。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基金已全部完成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三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本级复核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成立专项复核小组进行复核，总体采用交叉复核形式。复核小组的成员由与该项目组相独立的其他业务部门的部门领导担任复核小组组长，组员由另 1 名独立于该项目组的其他资深业务人员及 3 名非该项目原质控专员及合规专员的质控部其他人员组成。

2017 年 1 月 26 日，复核小组审阅了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经一二级复核后，有关重组方案和一级、二级复核意见及材料。经复核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复核人员提出了本项目的三级复核问题。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请项目组阐述对于境外资产进行核查的方式、所履行的程序。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境外油田资产所做的主要核查工作如下：

1、查阅了美国律师 STEVEN S. TOEPPICH & ASSOCIATES, P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文译本、其出具的过渡期法律意见及中文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中文译本，对本次交易油田资产的权属、资产真实性、合规性、运作模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境外专业油田资产储量评估机构 Ryder Scott Company L.P 出具的 Tall City 油田资产的储量评估报告及中文译本，对油田资产的储量及价值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鼎亮汇通收购油田资产的协议及中文译本、历次修正案及中文译本；查阅了鼎亮汇通收购油田资产的财产交割转让协议书及中文译本，核查了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对鼎亮汇通拥有油田资产的权属、油田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4、抽查了油田资产租约文件、与租约相关的备案文件、租约补充修订相关文件，对鼎亮汇通拥有油田资产的权属、期限等进行了核查；

5、获取了鼎亮汇通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油田资产的财务数据和生产数据等资料，对油田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6、查询了美国关于油田资产的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油田资产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7、查询了美国铁路委员会网站 <http://www.rrc.texas.gov/>，通过对公开的打井信息和相关文件的检索，对油田资产的油井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8、查询了历史期的油气价格、市场主要机构对油价的中长期预测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行业情况及油田资产的价值进行了核查；

9、查询了同行业可比案例，通过对比可比案例的交易价格，核查了本次交易油田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10、查阅了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通过数据分析进一步核查了本次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11、对海外油田资产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工作主要包括实地盘点了标的油田资产的油井、对 MCR (US) 现任高管进行了访谈、对 MCR (US) 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对美国律师进行了访谈。此次海外尽职调查具体核查的方式、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核查方式	履行的具体程序
实地勘察、盘点油井	实地勘察了油田，盘点了 MCR (US) 拥有的位于 Borden 郡和 Howard 郡的 60 多口油井
实地勘察油井的运作情况	实地勘察了标的拥有的油井的运作情况
访谈 MCR (US) 高管	访谈了 MCR (US) CEO Dexter、CFO James，对油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运营方式、内部控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资质、质量控制、法律诉讼等主要关注问题进行了访谈
访谈主要客户	访谈了主要客户 Lion Oil Trading & Transportation，并核实了 LPC CRUDE OIL MARKETING LLC 的真实性，对于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价格条款、与标的油田资产的关联关系等主要关注问题进行了访谈
访谈主要供应商	访谈了主要供应商 Universal Pressure Pumping, Inc、Latshaw Drilling Company, LLC，对于与供应商的合作关

	系、价格条款、与标的油田资产的关联关系等主要关注问题进行了访谈
访谈美国律师	对于标的油田资产的历史交易情况等主要问题进行了访谈

问题 2、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回复：

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1 条的规定

(1) 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新潮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鼎亮汇通 100%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为 816,637.50 万元，其中 816,530.00 万元由新潮能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1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部分不属于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应当扣除情形

①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鼎亮汇通出资份额的变更

2015 年 6 月 25 日，鼎亮汇通出资份额由 10,100.00 万元增资至 600,1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5 日，鼎亮汇通出资份额由 600,100.00 万元变更至 750,100.00 万元。

②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的原因

2015 年 6 月 16 日，鼎亮汇通美国孙公司 MCR(US)与 Tall City、Plymouth 签署了关于购买油田资产的《购买与销售合同》，根据《购买与销售合同》第 2.01 条关于购买价格的约定，购买、出售及向卖方转让资产的对价为买方向卖方支付总计拾亿零伍仟捌佰陆拾柒万玖仟美元（\$105,867.90 万）的价款，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和调整。未经调整的购买价格应在 Tall City 和 Plymouth 之间进行分配，其中，购买价格中属于 Tall City 的部分为柒亿捌仟叁

佰万美元（\$78,300.00 万），而购买价格中属于 Plymouth 的部分为贰亿柒仟伍佰陆拾柒万玖仟美元（\$27,567.90 万）。

2015 年 11 月 23 日（美国时间），MCR（US）与 Tall City、Plymouth 完成标的油田资产的交割，MCR（US）收购美国油田资产的交易价格 1,106,907,858.04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06,948.84 万元）均已向 Tall City、Plymouth 完成支付。

鼎亮汇通在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的主要目的，系为了支付其美国孙公司 MCR（US）向 Tall City 和 Plymouth 收购油田资产的交易价款，获得的增资现金并未留在标的企业，鼎亮汇通及本次交易的核心标的资产（美国油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均无重大变化。因此，以现金方式增资并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资产购买合同约定及市场交易惯例。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鼎亮汇通是典型的跨境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形式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变更较为简单，能够有效满足在遇到有合适标的时迅速筹集资金的需要，并购基金先行设立，其后增资以现金收购海外资产是并购基金运作的惯例。此外，从直观上看，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是鼎亮汇通的全部财产份额；实质上，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是鼎亮汇通通过其在美国的孙公司 MCR（US）持有的美国油田资产。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交易对方对 MCR（US）及油田资产增资的情形，不属于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应当扣除情形。

综上，鼎亮汇通在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1 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新潮能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

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涉及新潮能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此外，新潮能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综上，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条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3 条的规定

根据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170,000.00

综上，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3 条所规定的用途。

综上所述，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复核小组关注到上市公司前次收购的浙江犇宝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过户，成为新潮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在收购浙江犇宝后，上市公司新增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已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请项目组复核 2015 年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回复：

为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2015 年 11 月 6 日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后，上市公司按计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浙江犇宝进行了整合，截至目前，各项整合计划正在实施推进，进展情况如下：

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结合浙江犇宝的美国营运子公司 Surge 公司油田资产特点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Surge 公司的管理团队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完整的生产管理系统、合格供应商管理系统和销售系统，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提高其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上市公司指定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分管美国油田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并结合 Surge 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其人力、财务以及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资产管理方面，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整体的资源配置，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上市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和 Surge 公司的具体情况，对 Surge 公司油田资产的注水井维修、酸化增注、老井转注、关停水串油井、暂停加密井等工作进行了优化。

在财务管理方面，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 Surge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结合美国油田资产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特点，在内部控制、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在人员和机构方面，新潮能源在境内构建了以总经理胡广军先生为首的石油管理团队，总体负责海外油田资产的管理事宜；境外运营主体 Surge 公司已设立地质部、储量管理部、运营部、财务部、土地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并聘请了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计划及资金总监、信息技术总监、资产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土地协调人、高级运营工程师、采购经理、行政助理等重要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油田资产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经复核，上市公司 2015 年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后，相关整合计划正有序开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逐步转向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

问题 4、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鼎亮汇通全体合伙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是国金聚富，有限合伙人为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等交易对方。请项目组穿透说明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结合最终出资人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回复：

1、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1) 国金阳光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18	现金	0.13%/1,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天启 880 号国际阳光基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11.18	现金	15.87%/122,970 万	募集资金
第二层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徐滨	2015.11.18	现金	5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连锟	2015.11.18	现金	5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天启 880 号国际阳光基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天翼系列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1 期）	2015.11.19	现金	73,970 万	募集资金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航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9	现金	3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薛惠珲	2015.11.19	现金	14,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三层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天翼系列债券投资集合资	浙江珞尼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20	现金	2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先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20	现金	2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金信托计划第61期)	沈阳融圣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20	现金	23,97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四层	浙江珞尼贸易有限公司	周承高	2015.11.20	现金	2,5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宗文卫	2015.11.20	现金	22,5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先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贾厚颀	2015.11.20	现金	6,25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顾建平	2015.11.20	现金	18,75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沈阳融圣商贸有限公司	李会永	2015.11.20	现金	11,98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汪洪光	2015.11.20	现金	11,98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最终出资人	10 名	徐滨	2015.11.18	现金	5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连锟	2015.11.18	现金	5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周承高	2015.11.20	现金	2,5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宗文卫	2015.11.20	现金	22,5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贾厚颀	2015.11.20	现金	6,25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顾建平	2015.11.20	现金	18,75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李会永	2015.11.20	现金	11,98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汪洪光	2015.11.20	现金	11,98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航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9	现金	3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薛惠珲	2015.11.19	现金	14,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2) 中金君合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6	现金	0.00%/0.3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账款债权项目单一信托）	2015.11.26	现金	13.80%/103,488.3721 万	募集资金
第二层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账款债权项目单一信托）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6.23	现金	103,488.3721 万	募集资金
第三层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5.25	现金	0.3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6 期）	2016.5.25	现金	103,488.3721 万	募集资金
第四层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3	现金	103,488.3721 万	合法持有资金

	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6期)					
最终出资人	2名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5.25	现金	0.3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3	现金	103,488.3721万	合法持有资金

(3) 东营汇广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高立广	2015.11.23	现金	0.01%/1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诚源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5.11.28	现金	9.32%/80,090万	募集资金
第二层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诚源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安信乾盛东营汇广资管计划)	2016.6.28	现金	80,090万	募集资金
第三层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安信乾盛东营汇广资管计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2	现金	51,300万	合法持有
		深圳市新凯安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6.28	现金	28,79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四层	深圳市新凯安财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新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2016.6.28	现金	5,758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有限合伙)	司				
		李斯仑	2016.6.28	现金	11,51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斌	2016.6.28	现金	11,51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五层	深圳市新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捷泰（北京）投资有 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690.9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环球鑫汇商 贸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748.54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北京天鸿华创投资 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1,266.7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新凯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1,151.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斌	2016.6.28	现金	1,900.14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六层	捷泰（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	贾川	2016.6.28	现金	345.4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顾俊毅	2016.6.28	现金	345.4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环球鑫汇 商贸有限公司	杨略维	2016.6.28	现金	748.54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北京天鸿华创投 资有限公司	山玉珍	2016.6.28	现金	633.3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思达	2016.6.28	现金	633.3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最终出资人	10 名	高立广	2015.11.23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6.7.12	现金	51,300 万	合法持有
		贾川	2016.6.28	现金	345.4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顾俊毅	2016.6.28	现金	345.4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杨略维	2016.6.28	现金	748.54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山玉珍	2016.6.28	现金	633.3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思达	2016.6.28	现金	633.3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新凯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1,151.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斌	2016.6.28	现金	13,416.14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李斯仑	2016.6.28	现金	11,51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4) 东珺惠尊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1	现金	0.00%/0.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珺容战略资源 5 号基金）	2015.11.11	现金	10.18%/84,436.8 万	募集资金
第二层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颖	2015.11.11	现金	0.0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张海荣	2015.11.11	现金	0.2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1	现金	0.2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珺容战略资源 5 号基金）	北京恒天龙鼎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6.6.1	现金	50,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016.6.1	现金	34,436.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三层	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恒天常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6.1	现金	2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奚卓萍	2016.6.1	现金	2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四层	北京恒天常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清华	2016.6.1	现金	2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最终出资人	6 名	王颖	2015.11.11	现金	0.0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张海荣	2015.11.11	现金	0.2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1	现金	0.2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黄清华	2016.6.1	现金	2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奚卓萍	2016.6.1	现金	25,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6.1	现金	34,436.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5) 中金通合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8	现金	0.00%/0.3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6 期）	2015.11.12	现金	6.20%/150,000 万	募集资金
第二层	深圳市融通资本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	2015.11.13	现金	150,000 万	合法持有资金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6期）	有限公司				
最终出资人	2名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8	现金	0.3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3	现金	150,000万	合法持有资金

（6）东营广泽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王保升	2015.11.23	现金	0.01%/1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诚源1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	2015.11.28	现金	5.64%/48,520万	募集资金
第二层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诚源1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安信乾盛东营广泽资管计划）	2016.6.28	现金	48,520万	募集资金
第三层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安信乾盛东营广泽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31,040万	合法持有
		深圳市新凯安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6.6.28	现金	17,48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管计划)	伙)				
第四层	深圳市新凯安财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新凯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3,49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李斯仑	2016.6.28	现金	6,992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斌	2016.6.28	现金	6,992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五层	深圳市新凯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捷泰(北京)投资有 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419.52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环球鑫汇商 贸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454.4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北京天鸿华创投资 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769.12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新凯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699.2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斌	2016.6.28	现金	1,153.6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六层	捷泰(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	贾川	2016.6.28	现金	209.7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顾俊毅	2016.6.28	现金	209.7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环球鑫汇 商贸有限公司	杨略维	2016.6.28	现金	454.4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北京天鸿华创投 资有限公司	山玉珍	2016.6.28	现金	384.5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思达	2016.6.28	现金	384.5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最终出资人	10 名	王保升	2015.11.23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31,040 万	合法持有
		贾川	2016.6.28	现金	209.7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顾俊毅	2016.6.28	现金	209.7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杨略维	2016.6.28	现金	454.4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山玉珍	2016.6.28	现金	384.5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思达	2016.6.28	现金	384.56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深圳市新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8	现金	699.2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斌	2016.6.28	现金	8,145.68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李斯仑	2016.6.28	现金	6,992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7) 宁波吉彤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杭州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9	现金	0.04%/3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大业信托·宁波吉彤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15.11.25	现金	14.47%/123,270.4 万	募集资金
第二层/最终出资人	杭州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燕琴	2015.1.29	现金	18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朱暑乐	2015.1.29	现金	12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大业信托·宁波吉彤投资集合资金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6.7	现金	74,270.4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6.6	现金	49,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信托)					
	4名					

(8) 烟台慧海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最终出资人	4名	宋少军	2015.11.30	现金	0.03%/2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张红玲	2015.11.30	现金	4.13%/31,0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马薇	2015.11.30	现金	0.53%/4,0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高向阳	2015.11.30	现金	0.13%/1,0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9) 烟成东创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最终出资人	4名	王光勤	2015.11.30	现金	0.01%/1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李静	2015.11.30	现金	1.33%/10,0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聂义民	2015.11.30	现金	1.19%/8,94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建	2015.11.30	现金	0.13%/1,000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10) 东珺金皓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6	现金	0.00%/1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珺容战略资源 2 号基金）	2015.11.6	现金	0.48%/4,230 万	募集资金	
第二层/最终出资人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颖	2015.11.6	现金	0.1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张海荣	2015.11.6	现金	0.4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6	现金	0.5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珺容战略资源 2 号基金）	25 名	张丽红	2016.3.22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郭淼	2016.3.25	现金	18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颖	2016.3.25	现金	18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葛云	2016.3.23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钟懿	2016.3.22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扶新	2015.12.24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赵翀	2015.12.23	现金	35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余波	2015.12.28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李扬	2015.12.25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虞小平	2016.1.8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李华锋	2016.3.18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张特昔	2016.3.22	现金	15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沈伏恒	2016.3.21	现金	15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张荷	2016.3.22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姚国铭	2016.3.22	现金	4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健宇	2016.1.6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程建钢	2016.1.14	现金	1,2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玮航	2016.3.24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黄建	2016.3.22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许昌均	2016.3.22	现金	2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史德良	2016.3.25	现金	12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何革迅	2016.3.30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11) 上海经鲍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第一层	—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5	现金	0.01%/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上海经鲍一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11.25	现金	4.68%/39,8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上海经鲍二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11.25	现金	2.48%/21,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二层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巧云	2015.11.25	现金	6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于淑贤	2015.11.25	现金	4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上海经鲍一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孙东风	2016.4.5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1	现金	39,700 万	合法持有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信托·上海经鲍二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孟霞	2016.6.23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宁波钊简优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6.23	现金	21,0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第三层	宁波钊简优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虎成	2016.6.23	现金	12,6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燕	2016.6.23	现金	8,4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最终出资人	7 名	张巧云	2016.6.23	现金	6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于淑贤	2015.11.25	现金	4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孙东风	2016.4.5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1	现金	39,700 万	合法持有

		孟霞	2016.6.23	现金	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张虎成	2016.6.23	现金	12,6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王燕	2016.6.23	现金	8,4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12) 国华人寿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最终出资人	1 名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5	现金	9.17%/68,8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13) 国金聚富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层级	名称/人数	出资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占鼎亮汇通出资比例/出资额	资金来源
最终出资人	1 名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5	现金	0.01%/100 万	自有或合法持有

注 1: 上述各层出资人出资额是基于各层主体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出的相应权益份额。

注 2: 因信托产品或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时考虑了信托及资管计划运营的税费, 因此上述各表最终出资额总额高于鼎亮汇通实缴出资额。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中金通合与中金君合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中金通合和中金君合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中金通合和中金君合的《合伙协议》均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中金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中金创新代表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中金通合和中金君合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3%和 5.17%应当合并计算，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50%的股权。

中金通合与中金君合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创新，中金通合与中金君合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东珺金皓与东珺惠尊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东珺金皓和东珺惠尊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东珺金皓和东珺惠尊的《合伙协议》均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东珺资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东珺资管代表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东珺金皓和东珺惠尊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19%和 3.91%应当合并计算，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9%的股权。

东珺金皓与东珺惠尊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珺金皓与东珺惠尊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其他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金君合和上海经鲍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渤海信托，根据中金君合、上海经鲍《合伙协议》的规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

务，因此，中金君合、上海经鲍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营广泽与东营汇广有限合伙人均为中诚信托，根据东营广泽与东营汇广《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东营广泽与东营汇广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已就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金阳光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与新潮能源、新潮能源主要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声明及承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承担因违反声明及承诺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国金聚富、国华人寿、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中金通合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中金君合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与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与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企业与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与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上海经鲍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企业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企业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p>
东珺金皓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企业与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与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p>
东珺惠尊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企业与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与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p>
东营广泽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企业与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企业与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p>
东营汇广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企业与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企业与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p>

		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国金阳光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企业对新潮实业股份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2、本企业与本次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刘志臣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2.7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40%、4.73%和 2.5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12.69%。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和中金通合还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8.69%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承诺主体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金阳光	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承诺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

		<p>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p> <p>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p>
国金阳光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 36 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p>
中金君合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中金通合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问题 5、根据反馈回复文件，MCR（US）持有的油气租约条目共 1999 条，到 2016 年年底，已有 1212 条租约到期，请项目组说明截至目前油气租约续租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鼎亮汇通收益法评估是否已考虑租约续租的成本。

回复：

1、油气租约的期限及租约延续的方式

在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租约所授予的期限是固定的初始开采期限，一般是 3 到 5 年，按照租约约定若在初始开采期限内打井开采出油气或满足其他布井、开采等条件，则租约可以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

石油公司通常租约延续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1）CDC（连续钻井作业条款，Continuous drilling operations clause）

租约中的一个条款，规定一个租约在首期到期并且没有生产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条款中规定类型的持续进行的钻井作业来保持有效。

在美国德州，多数油气租约中都有 180 天的 CDC 条款，意思是只要从钻完一口井到开钻下一口之间不超过 180 天的就可以保持租约一直有效。这也保障了石油公司的权益，可以确保租约的有效性。

（2）HBP（持有生产，Held by production）

租约中的一项规定，只要资产或租地中有最小经济量的油和气的产量，就能够使一个公司运营该资产或租地的权利得到延续。

根据美国德州法规规定，一口 1.5 英里长的水平井可以保持住至多 400 英亩的面积。只有该井的产量小于最小经济产量了，租约才会失效。

（3）钻井单元（Drilling Unit）

管理部门为了钻井而授予许可中按照适用井距规则而指定的面积。

在美国德州，比较核心的油气区域土地往往分散成很多小的租约，而钻井单元能够将一口井所穿过的以及邻近的租约都合并在一个单元中，这口井等于是钻在了该单元内所有租约上。一般一口 1.5 英里长的水平井可以形成 1.5 个区块（1 个区块为 640 英亩）的钻井单元。这也保证了石油公司能够通过钻一口井

来保持多个租约有效，而不需要为了某个租约单独进行作业。同时，这一条款已意味对于租约面积相对钻井单元较小的土地所有者而言，石油公司对于续租或打井的自主性相对更强。

（4）展期条款

承租人在租约结束之前，有选择权利但无必须义务，通过支付展期费，在原租约基础上，延长2年或3年。在此2或3年的延长期内，承租人权利同原租约规定权利一样。另外，在租约结束之前，承租人可以提前与地主协商，以重新签约付费的方式，延续当前租约权利。

石油公司可以根据未来油价走势，主动选择最经济、合理的方式来进行租约延续。

2、《购买与销售合同》中关于油气租约的期限条款及最新的延续情况

《购买与销售合同》附件A“石油和天然气租约”中列示了出具日的各项租约的起租日和到期日，租约覆盖土地净面积约7.7万英亩。根据最新统计，MCR（US）共拥有1,999条租约条目，其中，《购买与销售合同》显示：Ground Double Zero区域租约未分配价值，鉴于该区域租约与其它租约在地理上并不连续，且不经济，标的企业从经营角度决定到期后不再续期，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也未考虑上述租约的价值，剔除上述租约后，共计1,972条租约条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除个别租约因为特殊原因尚待进一步协商、确认外，其余租约均已正常延续。根据租约的最新统计情况，租约条目中未能续期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权属情况复杂及标的企业正在与地主进行谈判续约。从租约条目数量来看，续约完成率超过99%。

对于2017年及以后陆续到期的租约条目，其中80条已存在展期条款，MCR（US）可自主选择是否续期。另有682条涉及净面积小于100英亩，相对水平井钻井单元面积较小，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区块面积较小的租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该部分租约将根据油价变化选择打井或续租。对于其余部分租约，若油价持续较为低迷，标的企业拟在目前开发程度较高的Howard继续开发外，其余区块将以续约为主，若发现部分租约续租存在困难，将采用CDC、HBP等

方式通过打井来维持租约；若油价回升较快，则拟加快打井进度，以 HBP 形式，将租约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

问题 6、根据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2016 年 1-9 月共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908,350.12 元，为原油价格互换金融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说明：1) 该损益产生的原因及背景；2) 购买互换金融衍生产品需经过的鼎亮汇通的授权及审批；3) 如今后继续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所采取的交易风险的控制措施。

回复：

1、原油价格互换金融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原因及背景

(1) 产生原因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Moss Creek 共持有 4 单与北美富国银行（WELLS FARGO BANK N.A.）签订的原油价格互换合约，合约约定 Moss Creek 以美国纽约商业交易所 WTI 原油结算价格换入固定原油价格，自合约生效之日起，每月结算一次。合约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合约 1	合约 2	合约 3	合约 4
每日交易数（桶）	1,000	1,000	1,000	1,500
交易总数（桶）	1,187,000.00	1,095,000.00	365,000.00	547,500.00
合约签订日	2016-9-13	2016-9-16	2016-9-20	2016-9-28
合约生效日	2016-10-1	2017-1-1	2018-1-1	2017-1-1
合约到期日	2019-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原油价格（美元/桶）	50.60	50.05	50.05	49.60

为计算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Moss Creek 聘请了 Opportune 公司对其持有的金融衍生品进行了估值，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Opportune 公司采用的估值公式如下：

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Σ（预期月均公允价格-合约约定换入固定价格）×
合约约定日均交易量×计算月天数×折现率

根据 Opportune 的估值结果，Moss Creek 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8,492,837.63 美元，合人民币 55,908,350.12 元。

(2) 产生背景

虽然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石油市场供需关系趋于好转，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和非 OPEC 国家减产协议的达成，致使国际油价逐步走稳，但是为锁定利润，防范原油价格再次出现大幅波动，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进行，Moss Creek 管理层于 2016 年 9 月决定与北美富国银行就未来部分石油产出签订了原油价格互换合约。

2、购买互换金融衍生产品需经过的授权及审批

Moss Creek 与北美富国银行签订原油价格互换合约的审批授权程序主要有：

(1) Moss Creek 管理层对原油价格互换合约进行了反复论证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2) Moss Creek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原油价格互换合约的相关议案，提交鼎亮汇通审核；

(3) 鼎亮汇通审核通过，授权 Moss Creek 管理层执行签订相关合约。

3、MCR 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Moss Creek 签订原油价格互换合约的主要目的系锁定利润，降低原油价格波动风险，合约的签订前经管理层反复分析论证并履行了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未来，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加强风控制度的执行，杜绝发生非套期保值的期货交易发生。

(4) 四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7 年 2 月 3 日，关于新潮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复核内核会议召开，内核委员审阅了项目组、业务部门和复核小组提交的有关重组方案和一级、二级、三级复核意见及材料并提出了本项目的四级复核问题，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目前，本次项目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评估、审计数据是否需要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如何？

回复：

新潮能源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至目前，原评估、审计报告均已过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 XYZH/2016BJAI20178《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 XYZH/2016BJAI20179《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0578 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重新评估了标的企业 100% 财产份额的价值，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2373 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 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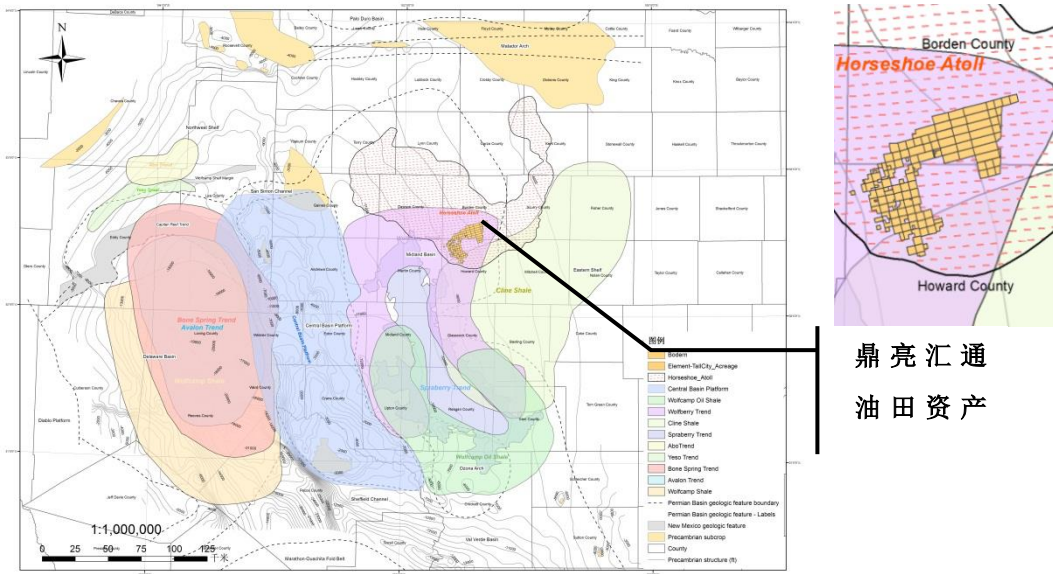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的数据更新工作均已完成。

问题 2、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产销量预测是否具备合理性？

回复：

1、油田所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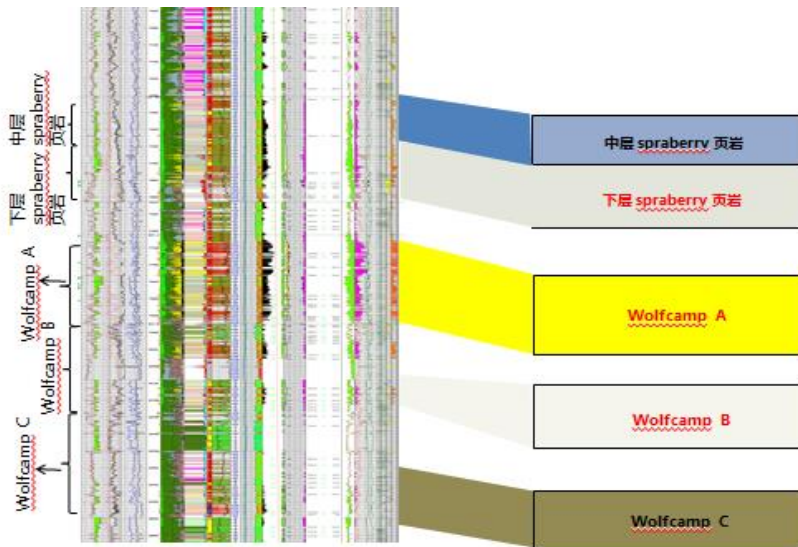
标的企业持有的油田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区域（具体位置为 Permian 盆地东部的 Midland 盆地），富含油气的 Permian 盆地有 20 块油田进入全美产量排名前 100 位，整个盆地的产量占得克萨斯州的 3/4，占全美的 1/10。该油田资产所在区域油气资源储量较为丰富，区块连续程度较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相对完善，油服作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



被评估企业所持有油田资产在 Permian 盆地位置与地质概况图

2、油田资产油层情况

标的企业持有的油田资产主力产油层为下层 Spraberry, Wolfcamp A 和 Wolfcamp B; 潜力产油层为中层 Spraberry 和 Wolfcamp C。



油田主力产油层、潜力产油层情况

Wolfcamp 层为海相沉积，在组成二叠盆地的各个二级构造中均有发育，沉积厚度达上千英尺，埋藏深度约为 5,500 至 11,000 英尺左右；该层纵向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部的有机质成熟度高，主要生气，上部生油，总有机碳含量 (Toc) 约为 2.24%-7.24%，镜质体反射率 (Ro) 为 0.95-0.97，均质性较好，系天然裂缝发育。Wolfcamp 层是 Permian 盆地最主要的油气供给来源，为自生自储型。

Spraberry 层为海陆过渡相沉积，岩性通常为低孔低渗细砂岩或碳酸岩与页岩互层。Spraberry 层可进一步划分为 Upper Spraberry 和 Lower Spraberry。其中，Upper Spraberry 包含多套薄含油层，内部发育累积厚度 150 英尺以上的非渗透层产层深度大约 5,000 至 7,000 英尺。

3、油田资产基准日储量情况

根据美国石油储量评估机构 Ryder Scott Company, L.P.按照 SPE-PRMS 规则制定的储量评估方法出具的《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Estimated Future Reserves And Income Attributable To Certain Leasehold Interests》(As of June 30, 2016) (以下或称《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MCR (US) 的 100%油田资产的石油储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油储量 (万桶)
证实储量 (Proved)	证实已开发正生产储量 (PDP)	1,836.7
	证实未开发储量 (PUD)	15,502.7
	合计	17,339.4
概算储量 (Probable)	合计	34,453.3
2P 储量	合计	51,792.7

4、产销量预测结果

本次收益法评估依照《储量评估报告》中所制定的开采计划，未来经营期内标的企业产销量基于该开采计划得出，详细情况如下：

年份	NetGas MMcf	NetOil Mbbbl	桶油当量 Mbbbl
2016 下半年	1,172.43	1,607.93	1,803.34
2017	3,997.34	4,821.60	5,487.82
2018	6,599.45	8,374.19	9,474.09
2019	9,850.01	13,062.03	14,703.69
2020	13,360.38	16,294.11	18,520.84
2021	17,507.17	18,219.44	21,137.30
2022	21,850.51	21,428.67	25,070.42
2023	22,025.65	20,325.24	23,996.19
2024	23,227.58	21,427.02	25,298.29
2025	23,119.06	19,855.13	23,708.31

2026	23,487.43	19,402.84	23,317.42
2027	24,683.30	21,116.72	25,230.60
2028	25,868.28	21,737.66	26,049.04
2029	26,232.74	20,566.95	24,939.08
2030	25,953.04	18,865.60	23,191.10
2031	26,315.39	18,654.10	23,040.00
2032	25,543.32	16,215.36	20,472.58
2033	24,525.25	14,491.44	18,578.98
2034	23,720.59	13,321.14	17,274.57
2035	22,994.93	12,393.96	16,226.45
2036	22,378.42	11,645.94	15,375.68
2037	21,670.43	10,935.14	14,546.88
2038	21,044.30	10,330.35	13,837.73
2039	20,431.64	9,781.49	13,186.77
2040	19,879.57	9,300.67	12,613.93
2041	19,220.44	8,802.45	12,005.86
2042	18,616.87	8,359.54	11,462.35
2043	18,013.05	7,941.21	10,943.39
2044	17,455.56	7,564.51	10,473.77
2045	16,804.16	7,166.36	9,967.06
2046	16,205.41	6,808.25	9,509.16
2047	15,613.14	6,468.04	9,070.23
2048	15,069.68	6,161.24	8,672.85
2049	14,453.75	5,835.72	8,244.68
2050	13,891.40	5,544.00	7,859.24
2051	13,341.62	5,266.97	7,490.57
2052	12,839.63	5,017.13	7,157.07
2053	12,277.13	4,751.01	6,797.20
2054	11,767.65	4,512.65	6,473.92
2055	11,273.60	4,286.39	6,165.32
2056	10,823.82	4,082.16	5,886.13
2057	10,328.63	3,865.74	5,587.17
2058	9,881.11	3,671.47	5,318.32
2059	9,449.72	3,487.48	5,062.44

2060	9,054.64	3,320.36	4,829.47
2061	8,547.88	3,117.94	4,542.59
2062	8,085.47	2,933.82	4,281.40
2063	7,705.95	2,780.13	4,064.45
2064	7,362.70	2,642.84	3,869.96
2065	6,988.49	2,497.00	3,661.75
2066	6,627.33	2,359.12	3,463.67
2067	6,022.93	2,142.02	3,145.84
2068	5,211.38	1,856.79	2,725.35
2069	4,519.50	1,613.85	2,367.10
2070	4,186.07	1,495.36	2,193.04
2071	3,695.03	1,333.88	1,949.72
2072	3,433.27	1,242.68	1,814.89
2073	3,162.61	1,147.04	1,674.15
2074	2,466.80	916.97	1,328.11
2075	1,697.75	672.06	955.01
2076	1,504.75	606.41	857.20
2077	1,379.40	550.95	780.85
2078	1,079.32	412.86	592.75
2079	713.05	254.05	372.89
2080	465.13	165.32	242.84
2081	186.36	69.00	100.06
2082	50.46	25.26	33.67
2083	2.78	1.40	1.86
2084	2.48	1.24	1.66
2085	2.35	1.18	1.57
2086	0.64	0.32	0.42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产销量预测结合了标的企业所在油田的区域、油田产油层、标的企业的打井计划等情况以及专业机构出具《储量评估报告》，具备合理性。

问题 3、针对本次交易的海外油气资产，其核心为油气租约，且油气租约具有一定的期限，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标的公司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油气租约的延续？

回复：

1、油气租约的期限及租约延续的方式

本部分内容参见本复核报告“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风控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一）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1、内部审核程序\（3）三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问题 5、根据反馈回复文件，MCR（US）持有的油气租约条目共 1999 条，到 2016 年年底，已有 1212 条租约到期，请项目组说明截至目前油气租约续租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鼎亮汇通收益法评估是否已考虑租约续费的成本。\\1、油气租约的期限及租约延续的方式”

2、油气租约的展期情况

《购买与销售合同》附件 A “石油和天然气租约”中列示了出具日的各项租约的起租日和到期日，租约覆盖土地净面积约 7.7 万英亩。根据统计，MCR（US）共拥有 1,999 条租约条目，其中，《购买与销售合同》显示：Ground Double Zero 区域租约未分配价值，鉴于该区域租约与其它租约在地理上并不连续，且不经济，标的企业从经营角度决定到期后不再续期，评估中也未考虑上述租约的价值，剔除上述租约后，共计 1,972 条租约条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除个别租约因为特殊原因尚待进一步协商外，其余租约均已正常延续。根据租约的最新统计情况，租约条目中未能续期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权属情况复杂及标的企业正在与地主进行谈判续约。从租约条目数量来看，续约完成率超过 99%。

3、标的企业拟采用的租约延续措施

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统计结果，对于 2017 年及以后陆续到期的租约条目，其中 80 条已存在展期条款，MCR（US）可自主选择是否续期。另有 682 条涉及净面积小于 100 英亩，相对水平井钻井单元面积较小，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区块面积较小的租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该部分租约将根据油价变化选择打井或续租。对于其余部分租约，若油价持续较为低迷，标的企业拟在目前开发程度较高的 Howard 继续开发外，其余区块将以续约为主，若发现部分租约续

租存在困难，将采用 CDC、HBP 等方式通过打井来维持租约；若油价回升较快，则拟加快打井进度，以 HBP 形式，将租约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

此外，结合美国当地油田操作惯例，美国律师也已发表意见，认为 MCR (US) 在未来损失《购买与销售合同》项下有分配价值租约的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标的企业目前租约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较小。

问题 4、请项目组说明鼎亮汇通油气资产目前的开采情况，并简单解释一下单口油井的一般可采期限大概有多久？

回复：

最近三年一期，鼎亮汇通油田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石油（桶）	2,062,305.74	1,648,603.29	609,582.03	93,029.00
天然气（千立方英尺）	1,801,424.95	1,374,636.80	429,666.54	94,472.16

鼎亮汇通油田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地中的子盆地 Midland 盆地东北部，地质上属于非常规（页岩+致密岩）油气区域，含有多套非常规油气藏地层。每口油井的可采年限受地质环境、储层深度、钻井位置以及打井计划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总的来说，每口油井的寿命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均不相同。本次标的资产油井的平均使用年限系评估机构结合了标的企业的打井计划和美国专业机构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预测得出，标的企业的平均油井使用年限在 40 年以上，具备较长的开采周期。

问题 5、根据项目组材料，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中对鼎亮汇通所拥有的油田未来产销量情况的预测一直持续到 2078 年，请项目组解释一下上述预测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统计结果，对于 2017 年及以后陆续到期的租约条目，其中 80 条已存在展期条款，MCR (US) 可自主选择是否续期。另有 682 条涉及净面积小于 100 英亩，相对水平井钻井单元面积较小，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区块面积较小的租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该部分租约将根据油价变化选择打井或续租。对于其余部分租约，若油价持续较为低迷，标的企业拟在目前开

发程度较高的 Howard 继续开发外，其余区块将以续约为主，若发现部分租约续租存在困难，将采用 CDC、HBP 等方式通过打井来维持租约；若油价回升较快，则拟加快打井进度，以 HBP 形式，将租约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

此外，结合美国当地油田操作惯例，美国律师也已发表意见，认为 MCR (US) 在未来损失《购买与销售合同》项下有分配价值租约的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标的企业目前租约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较小，此外，按照油田资产的储量，根据管理层当时在低油价背景下制订的开采计划和进度，油田资产的经济开采年限可以至 2078 年。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油田的开采可持续至 2078 年是较为合理的。

此外，新潮能源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风险/（十二）租约过期的风险”中就租约过期的风险披露如下：

“（十二）租约过期的风险

目前 MCR (US) 租约发生重大变化、过期的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由于谈判失败、意外状况等导致未来到期租约不能正常延期，进而对未来油田资产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问题 6、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油气资产储量报告的出具机构的业务资质等相关情况？

回复：

Ryder Scott 成立于 1937 年，在美国和全世界范围内从事油田资产评估和石油储量独立认证服务，包括储量评估、地质研究、油田开发、提高采收率设计、油藏模拟、经济分析、管理咨询和专家见证等服务。Ryder Scott 总部设在美国休斯顿，在美国丹佛和加拿大卡尔加里设有分公司，其在德克萨斯州专业工程师委员会企业登记号为 F-1580。《储量评估报告》的签字人员 Jerrey D. Wilson 是经许可认证的德克萨斯州专业工程师（许可证号：86426），也是石油工程师协会成员。

部分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在定期报告或其对外收购过程中均引用了 Ryder Scott 的储量报告，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8）收购

Caspian Investment Resource Ltd.和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详见 2013-03-25《中国石化：关联交易公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83.HK）向 SEC 提交的 2015 年年报（详见 2016-04-21《CNOOC_Ltd_-_Form_2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票代码：601857）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6-03-24《中国石油：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5-03-27《中国石油：2014 年年度报告》）中均引用 Ryder Scott 的储量报告内容。

此外，根据 Ryder Scott 公开披露信息，Ryder Scott 曾为伦敦、安大略、多伦多、香港、澳大利亚，及其他股票交易所注册的公司提供服务，其客户包括英国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龙公司等大型跨国石油巨头和数量众多的各国中小型油气公司。

因此，Ryder Scott 已在德克萨斯州专业工程师委员会企业登记注册，为全球众多大型石油公司提供油田资产评估和石油储量独立认证等服务。此外，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在并购海外发达国家资源的交易案例中也经常使用该机构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Ryder Scott 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故，Ryder Scott 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具有较高可信度。

问题 7、请项目组介绍一下更新后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及审阅报告更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 XYZH/2016BJAI20178《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 XYZH/2016BJAI20179《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鼎亮汇通最近三年及一期备考模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6,110.07	740,130.70	182,206.51	61,531.36
负债总额	107,139.23	28,341.98	34,212.55	5,24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970.84	711,788.73	147,993.96	56,28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8,970.84	711,788.73	147,993.96	56,285.4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510.25	51,375.28	30,488.07	5,859.40
营业成本	23,206.30	32,279.65	15,302.65	1,463.04
营业利润	15,540.17	-14,476.84	6,952.62	16.71
利润总额	15,540.17	-14,476.84	6,952.62	16.71
净利润	11,295.88	-14,495.59	4,580.28	1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95.88	-14,495.59	4,580.28	14.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02.67	2,899.18	4,580.28	14.2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0578 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5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614,388.75	1,536,145.17	518,063.38	1,328,358.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007.63	1,352,688.61	344,701.05	1,127,722.01
营业收入	15,846.46	72,356.71	43,024.13	94,399.41
净利润	-19,017.33	-8,596.69	3,420.45	-11,1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2.36	-7,461.72	3,040.68	-11,536.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9.42	3,098.01	-11,174.87	-8,3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0439	0.0471	-0.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3	0.0182	-0.1733	-0.0611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实现了超过 1.1 亿元的净利润，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上述审阅报告，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得以改善，基本每股收益也会相应增厚。

2、评估报告更新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重新评估了标的企业 100% 财产份额的价值，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2373 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 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2016 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2016 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鼎亮汇通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人民币 817,137.73 万元至 1,058,082.14 万元，较其账面值 770,150.80 万元，增值 46,986.93 万元至 287,931.34 万元，增值率为 6.10% 至 37.39%；采用市场法评估，鼎亮汇通全部财产份额价值为 1,083,859.79 万元，较其账面值 770,150.80 万元，增值 313,708.99 万元，增值率 40.73%。中联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2、新时代证券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张丽娜、何素清、薛欣、过震、徐鹏、徐永军、何瞻军等 7 位。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根据项目组的复核结果，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新时代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新时代证券合规风控部门审核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合规风控部门相关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申请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陈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屈娜（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叶巧凤（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王倩（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核岗）、闫震强（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等共 5 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本次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申请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新时代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新时代证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

经复核，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潮能源本次重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新时代证券同意继续担任新潮能源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 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底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2.1 亿元向浙江犇宝 11 名股东收购持有浙江犇宝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1 亿元人民币，从而间接获得 Juno Energy II, LLC 和 Juno Operating Company II, LLC 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的 Permian 盆地的油田资产 100% 权益。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512 号），浙江犇宝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5,429.70 万元至 268,910.1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2402 号）。2015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江犇宝的股东变更登记，并于 11 月 12 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新潮能源已持有浙江犇宝 100% 的股权。

在收购浙江犇宝后，上市公司新增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通过交易获得的 Crosby 郡油田目前处于二次开采的初期阶段，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性较强，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转让大地房地产 50%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上市公司向嘉华盛裕转让所持大地房地产 5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嘉华盛裕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合计人民币 150,207.00 万元。根据中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40 号），大地房地产 5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60,07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权益评估价值为 90,206.7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并通过了大地房地产 50%股权及其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出售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山东嘉华向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 80,0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30 日，大地房地产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出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将上市公司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剩余交易价款（64,50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 64,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持续降低。同时，大地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回款较为缓慢。通过本次出售大地房地产 50%股权及对大地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权益，上市公司得以筹集资金，快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加快业务转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结构调整，解决发展瓶颈，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资产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如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1、转让秦皇体育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与北京志源签署转让协议书，向北京志源转让全资子公司秦皇体育 100%的股权。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秦皇体育 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7 月，秦皇体育净利润分别为-1,721.23 万元和 -1,056.6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志源转让秦皇体育 100%的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秦皇体育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亏损资产，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盘活资产，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2、收购蓝鲸北美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蓝鲸北美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主要经营范围为油田资产评估，投资咨询，金融服务，提供企业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蓝鲸北美总资产为 4,191.68 万元、净资产为 2,737.74 万元；2015 年 1 至 11 月蓝鲸北美实现营业收入 10,725.81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239.73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收购蓝鲸北美 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600052 号。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蓝鲸北美 100% 股权过户已完成，蓝鲸北美已正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此次收购，上市公司业务领域范围从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勘探及销售进一步拓展至石油领域的咨询服务，上市公司得以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组建石油天然气业务领域的专业团队，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不同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转让新潮锅炉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新潮锅炉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24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潮锅炉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新潮锅炉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转让新潮网络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新潮网络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604.35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潮网络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新潮网络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转让铸源钢构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上市公司所持铸源钢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535.36 万

元。2016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铸源钢构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铸源钢构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转让银和怡海 50% 股权

2016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银和怡海 5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77.00 万元。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银和怡海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银和怡海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交易和已披露的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亦不属于同一资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且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

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公司透明度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利益相关者及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能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继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均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现实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该等《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于2013年5月10日经上市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电话、信件、到访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报告书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对股东回报等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报告书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尽量加大分红比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以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3) 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除上述情况外,当年盈利,虽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未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可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

(七)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报告书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新潮能源仍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自查范围

根据《准则第 26 号》和《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停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查询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查询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停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公开做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见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56 号），持有和买卖新潮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股票价格	买/卖股票数量	现持股票数量
胡广军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1/12-2016/1/15	14.60-14.82	+34,000/0	34,000
杨晓云	上市公司董事	2016/1/11-2016/1/11	14.72-15.14	+34,000/0	34,000
余璇	上市公司董事	2016/1/11-2016/1/11	14.63-14.63	+27,300/0	27,300
刘志玉	上市公司监事	2016/1/11-2016/1/11	15.10-15.20	+32,900/0	32,900
姜华	上市公司总会计师	2016/1/11-2016/3/28	14.78-15.49	+33,500/0	33,500
陈爱莲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的配偶	2016/1/11-2016/1/11	15.51-15.61	+36,000/0	36,000
黄万珍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16/4/14-2016/4/14	16.35-17.41	+150,000/0	150,000
刘志臣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1/11-2016/1/11	14.50-15.78	+721,600/0	721,600

注 1：何再权先生通过其配偶的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何再权先生承诺：通过其配偶个人账户买入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何再权将其配偶个人账户视同本人账户进行管理，日后利用该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买卖股票数量及现持股数量未考虑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停牌），上市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买卖新潮能源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股票价格	买/卖股票数量	现持股股票数量
刘金星	上市公司前董事周芳配偶	2015/6/19-2015/7/1	19.3-16.95	+54,100/-54,100	-

注 1：新潮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芳女士的书面辞呈，周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注 2：买卖股票数量及现持股数量未考虑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新潮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股票价格	买/卖股票数量	现持股股票数量
于琨	上海经宏的法人代表孙东风的配偶	2015/6/23-2015/7/03	19.30-14.25	+3,000/-8,000	-
袁锋	交易标的鼎亮汇通前任合伙人	2015/6/19-2015/6/24	18.64-20.71	+15,300/-15,300	-
孙乐农	交易对方国金鼎兴股东	2016/1/14-2016/5/10	12.25-15.80	+21,800/-16,300	5,500
马薇	交易对方烟台慧海有限合伙人	2015/12/22-2016/5/11	11.17-17.72	+66,600/-48,900	17,700

注：买卖股票数量及现持股数量未考虑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三）相关人员关于新潮能源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新潮能源股票的说明

新潮能源股票买卖人刘金星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行为系在未了解任何有关新潮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信息情况下的操作行为，为本人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决策，新潮实业原董事周芳未向本人透露任何关于新潮实业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建议或指示。

2、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新潮能源原董事周芳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在本人近亲属买卖股票期间（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日），本人未告知近亲属任何与本次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也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或指示近亲属买卖新潮实业股票，本人在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对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于琨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于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03日期间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价值投资判断做出的买卖决策，在买入及卖出新潮实业股票的时间节点，本人并不知悉新潮实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也未向任何人了解内幕信息或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建议。

2、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孙乐农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5月10日涉及买卖新潮实业股票，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即2015年12月2日）后，由于本人对法律法规关于重组期间禁止买卖股票期间的认识不足，本人错误的认为在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即已经可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故造成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

2、本人基于新潮实业已公告信息买卖股票，买卖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新潮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并加强对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规定的学习。

4、为维护新潮实业利益，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新潮实业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及将来本人卖出上述所买入的新潮实业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由新潮实业所有。

5、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袁锋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价值投资判断做出的买卖决策，在买入及卖出新潮实业股票的时间节点，本人并不知悉新潮实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也未向任何人了解内幕信息或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建议。

2、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马薇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涉及买卖新潮实业股票，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即 2015 年 12 月 2 日）后，由于本人对法律法规关于重组期间禁止买卖股票期间的认识不足，本人错误的认为在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即已经可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故造成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

2、本人基于新潮实业已公告信息买卖股票，买卖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新潮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并加强对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规定的学习。

4、为维护新潮实业利益，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新潮实业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及将来本人卖出上述所买入的新潮实业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由新潮实业所有。

5、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金君合（与中金通合合并计算）将持有上市公司 7.50% 的股份、宁波吉彤（与宁波驰瑞合并计算）将持有上市公司 6.68% 的股份、国金阳光将持有上市公司 6.00% 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公允。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上市公司与鼎亮汇通合伙人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在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因新潮能源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新潮能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新潮能源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新潮能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潮能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六）针对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也没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境外油田资产，首先是鼎亮汇通向 Tall City 和 Plymouth 收购美国油田资产，接下来上市公司向鼎亮汇通全体合伙人收购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在第一次交易中，鼎亮汇通是全体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目的是收购优质资产，并通过合适渠道退出。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基于中联评估对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最终确定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为 816,637.5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负责油田资产的生产运营活动，鼎亮汇通的合伙人并不实质参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经各方商议和谈判，本次上市公司收购鼎亮汇通的交易条款中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每年末对油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资产减值结果，调整油田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交易安排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收购鼎亮汇通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经过两年多的战略调整，新潮能源产业转型初具雏形，上市公司主业已从原来的房地产、建筑安装、电缆等传统产业逐步转型至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谷期，为收购海外优质油田资产的良好时机。美国石油产业较为成熟，投资环境完善。本次拟收购的鼎亮汇通，旗下控制的油田资产 1P 储量约 1.8 亿桶，2P 储量超过 5 亿桶，且与前次收购浙江犇宝控制的油田资产同位于美国的 Permian 盆地，有利于协同管理。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快速提升公司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掌握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扩大公司资源储量，加速推动公司转型。

2、鼎亮汇通油田资产储量较丰富

本次交易标的为鼎亮汇通，其主要资产是通过美国孙公司 MCR (US) 收购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Borden 郡的页岩油藏资产，净面积超过 7.7 万英亩，1P 储量约 1.8 亿桶，2P 储量超过 5 亿桶。鼎亮汇通油田资产的储量是依据 Ryder Scott Company, L.P. 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得出的，上述石油储量计算采用 PRMS 准则，油田储量风险可控程度、储量级别相对较高，储量的不确定风险较小。通过与同地区的交易相比较，其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3、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其交易对方为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和上海经鲍等 13 家企业，上述企业并未直接或间接受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同时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针对上述交易安排的风险提示

新潮能源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九)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动石油天然气领域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安排，也没有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未违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在每年年报中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鼎亮汇通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也没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出现鼎亮汇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油田资产质量较好，是上市公司在能源领域转型的进一步举措，具有战略意义，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商业谈判和协商，最

终就不设置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但上述交易安排并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获得了参会中小股东的同意，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6年12月22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527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复核报告应当将内核小组会议纪要、合规部门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同时申请恢复审查；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对于被调查或侦查事项涉及的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其他保荐项目，保荐机构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复核外，还应当更换相应保荐代表人后，方可申请恢复审查。对于已过发审会的项目，保荐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相关保荐机构也应当按照上述复核要求完成复核工作。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程序；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

中国证监会同日公告的新闻发布会纪要中明确保荐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时代证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

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内核小组和合规部门审议后，同意继续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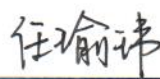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附件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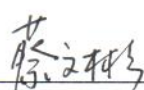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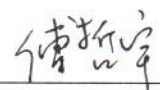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瑜玮



王妍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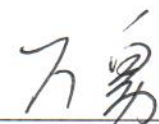

蔡文彬


傅哲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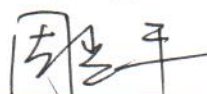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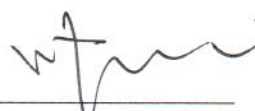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万勇

合规总监：


周光平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内核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3日上午10:00-11:00

内核会议召开地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25会议室

内核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

内核会议主持人：张蕾

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张丽娜、何素清、薛欣、过震、徐鹏、徐永军、何瞻军

内核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项目组成员：任瑜玮（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妍（财务顾问主办人）、宗昊、蔡文彬、傅哲宇

一级复核人：陶先胜

二级复核人：任瑜玮

三级复核人：过震、董文婕、陈春岩、冯静、徐玲

内核会议记录人：冯静

内核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应到7人，实到7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内核会议召开背景：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

了第 161817 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 161817 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 161817 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 161817 号《中止审查通知书》；目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处于中止状态。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新时代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应主持人要求，项目组成员按照内核要求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

（四）应主持人要求，一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一级复核情况，二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二级复核情况，三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三级复核情况。

（五）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就相关问题询问项目组成员：

1、目前，本次项目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评估、审计数据是否需要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如何？

2、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产销量预测是否具备合理性？

3、针对本次交易的海外油气资产，其核心为油气租约，且油气租约具有一定的期限，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标的公司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油气租约的延续？

4、请项目组说明鼎亮汇通油气资产目前的开采情况，并简单解释一下单口油井的一般可采期限大概有多久？

5、根据项目组材料，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中对鼎亮汇通所拥有的油田未来产销量情况的预测一直持续到 2078 年，请项目组解释一下上述预测的合理性？

6、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油气资产储量报告的出具机构的业务资质等相关情况？

7、请项目组介绍一下更新后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六）主持人总结内核意见，要求三级复核人根据委员意见形成本次内核会议的四级复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提交四级复核意见书面回复。

（七）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决定后表决。

内核会议会后表决情况：会上委员同意，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取得审阅报告及标的的审计、评估报告的最终盖章版文件，且相关文件与本次内核会议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文件无差异的条件下，同意继续担任财务顾问。本次内核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将在上述文件提供至公司 OA 流程之后，内核委员将在 OA 流程中确认条件是否符合，并在条件符合的前提下确认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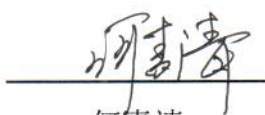
会后项目组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审阅报告及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报告的最终盖章版文件，经内核委员表决，7 票同意，表决通过，确认本次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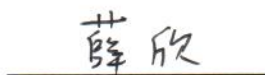
参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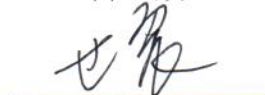
张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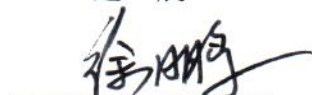
何素清



薛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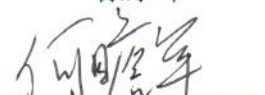
过震



徐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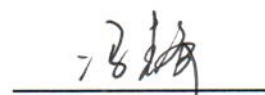


徐永军



何瞻军

会议记录人签字：



冯静

2017年2月3日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合规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6日下午16:00-17:00

合规会议召开地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1525会议室

合规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程序的审议

合规会议主持人：陈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合规会议参会委员：陈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屈娜（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叶巧凤（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王倩（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核岗）、闫震强（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等共5位

合规会议列席人员：张丽娜（风险控制部负责人）、何素清（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薛欣（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核岗）

合规会议记录人：余宗昊（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

合规会议材料：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报送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内核汇报材料》、《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内核申请之内核委员意见之项目组回复》、《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复核报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对应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合规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合规会议委员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二) 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合规会议召开背景：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 161817 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 161817 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 161817 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 161817 号《中止审查通知书》；目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处于中止状态。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新时代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主持人提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申请复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查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规

定程序；该项目签字人员是否涉及被立案调查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材料审议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拟继续担任财务顾问。

（四）列席人员何素清、张丽娜向委员会介绍说明：

1、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基本情况；

2、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目前，本次项目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评估、审计数据是否需要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如何？

（2）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产销量预测是否具备合理性？

（3）针对本次交易的海外油气资产，其核心为油气租约，且油气租约具有一定的期限，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标的公司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油气租约的延续？

（4）请项目组说明鼎亮汇通油气资产目前的开采情况，并简单解释一下单口油井的一般可采期限大概有多久？

（5）根据项目组材料，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中对鼎亮汇通所拥有的油田未来产销量情况的预测一直持续到 2078 年，请项目组解释一下上述预测的合理性？

（6）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油气资产储量报告的出具机构的业务资质等相关情况？

（7）请项目组介绍一下更新后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五）应主持人要求，参会委员闫震强依据会议材料就新潮能源项目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开展的复核，投资银行总部履行四级复核程序以及内核会议召开与表决等情况向委员会进行了介绍。

1、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机构实行四级复核；一级复核：陶先胜、二级复核：任瑜玮、三级复核：过震、董文婕、陈春岩、冯静、徐玲（投

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与其他业务部门人员组成的三级复核小组)、四级复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分别为张丽娜、何素清、薛欣、过震、徐鹏、徐永军、何瞻军。四级复核人员均不担任前次新潮能源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质控专员及合规专员,保证本次项目的复核独立性。本次内核会议已召开结束,7票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2、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任瑜玮、王妍,协办人为蔡文彬、傅哲宇,不涉及公司本次被立案涉及的登云股份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的主要条款,包括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的情况向委员进行逐项报告。根据会议材料,本次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主持人总结会议意见,要求各参会委员依据本次会议材料对本次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程序与该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提出意见并表决。各参会委员现场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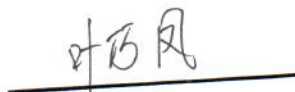
合规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投资银行总部报送的合规会议审核材料,经合规会议委员表决,5票同意,表决通过,同意继续担任财务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


陈庆


屈娜


叶巧凤


王倩


闫震强

会议记录人签字:


余宗昊

会议签字日期:

2017年2月6日